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 VR 体验馆项目 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VR体验馆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榕基五一（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五一”）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VR体验馆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8月11日证监许可[2010]1099号文《关于核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37.00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200.00万元。其中网下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80%。

截至2010年9月6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96,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33.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566.3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15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0,566.32万元，201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885.65万元，201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9,703.88万元，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5,939.63万元，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7,591.55万元，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7.95万元，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6,958.79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投入916.30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5,110.5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5,851.94万元（其中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净收入10,396.13万元）。

二、本次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子公司榕基五一拟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元投资建设VR体验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榕基五一（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VR体验馆项目。

2、项目规模：总投资1,500万。

3、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额1,50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1,350万元，流动资金15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超募资金。

4、建设地点：本投资项目由榕基五一实施，拟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A座20层。

5、建设内容：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一系列的VR体验馆，迅速形成设备+内容+运营的生态运营模式，同时可以促进VR在消费者中的普及，进而形成新的线下娱乐体验模式。公司将集成现阶段市面上最好的硬件硬件设备和VR软件内容提供给消费者，并进一步推动相关的行业标准的制定。

建设投资估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	VR 体验馆建设	1,350.00	90.00%
1	软硬件投入	1,012.50	67.50%
2	场地租金	135.00	9.00%

3	场地装修，广告等	202.50	13.50%
二	流动资金	150.00	10.00%
三	项目总投资	1,500.00	100.00%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本项目从前期工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至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总计划时间1年，建设期1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计划的适当调整，有的环节可交叉进行。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优势

虚拟现实行业，从2012年第一代oculus DK1问世，到2014年被Facebook以20亿美元收购，从而导致VR概念在消费市场的大爆发，VR行业经历了几年的发展后，许多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相继出现，但是在消费者市场并没有迎来大爆发，然后，在另一个市场，VR体验馆却在全国范围内迎来了爆发式的增长，从2015年12月份开始，榕基五一即开始进行VR体验馆线下运营的市场调研，同时研究了全球VR体验馆的运营发展模式和运营状况，从2016年5月，榕基五一连续开设了两家VR体验馆开始试运营，以及对市场进行验证，根据几个月来的运营结果，可以预测在未来几年中，VR体验馆将会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全新的娱乐体验。

公司现在已经具备VR体验馆的运营能力，以榕基公司的名义来运作该项目可以迅速形成品牌优势。VR体验馆项目需要强大的资金实力支持，这种连锁运营一般的个人经营者无法承担，新的行业往往需要新的思维、新的方法，因此，公司将组建全新的VR运营团队负责VR体验馆的运营。

综上所述，实施投资建设VR体验馆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公司具备项目运作所需的开发实施、技术积累、营销网络及技术营销人才储备。公司具备项目开发实施经验和市场开拓经验，并拥有相当的技术积累及技术、营销人才的储备。公司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同时和各银行之间也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等均有着千万元级以上的信用额度，能够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

四、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存在的风险

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对产品市场空间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在项目运营模式创新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而且项目在市场、资金、人力资源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的风险，如有不当，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2、投资该项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重点经济技术指标良好，有较强的抵御风险的能力和较好的预期收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扩展榕基软件对消费市场的覆盖能力，同时抓住VR行业发展的红利期，扩大公司的发展业务，抵御传统行业的发展瓶颈，将有利于提升榕基软件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VR体验馆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VR体验馆项目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提高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营运能力。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子公司榕基五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VR体验馆项目。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提高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营运能力。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榕基五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VR体验馆项目。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五一榕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00万元投资建设VR体验馆项目事项，符合《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